**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1〕01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城发汽车美容装饰用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59KWB8G

项目地址：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广汕公路下南侧

1. 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0年11月3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广汕公路下南侧的海丰县可塘镇城发汽车美容装饰用品中心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发现该汽车美容装饰用品中心建设项目没有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11月30日。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1月30日。
3. 现场拍摄照片，2020年11月30日。

你汽车美容装饰用品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22日告知你汽车美容装饰用品中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汽车美容装饰用品中心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汽车美容装饰用品中心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汽车美容装饰用品中心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汽车美容装饰用品中心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汽车美容装饰用品中心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月29日